

2

吉林电力技术

THE TECHNOLOGY OF JILIN ELECTRIC POWER

2019年第二期 季刊（总第三十一期）

○主办单位：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



吉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号：（吉）LSZ201707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第三次会议图集



技术平台 Technology Platform

技术研究

03 论煤质多变情况下如何提高风扇磨煤机寿命及出力

企业风采 Enterprise style

08 吉林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09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动态资讯 Dynamic Information

协会动态

14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长春召开

15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理事名单

16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

19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2019年4-6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20 吉林省电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23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的“智能变电站虚端子图形化设计系统研究”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P14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长春召开



P20

吉林省电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P24

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办法



P25

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



2019年第二期 季刊 | 总第三十一期 |

主办单位: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
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
出版: (吉林电力技术) 编辑部
出版周期: 季刊
出版时间: 2019年7月

编委会

主任委员: 李朝华
副主任委员: 张昱平 李 军 孙文胜
唐剑平 陈海清 周大山
委 员: 王建国 国 峰 姜伟明
姚 飞 王海军 谭 英
冷晓辉 李 旭 张建刚
张景光 鞠成德 邵建波
孙志国 马 佳 薛 辉
王大陆 车嘉贵 李玉山
李 勇 常芙蓉 杨丽萍
徐印东 方文霞 赵 生
习亚莉 盛伟岸 秦旭华
李玉贵 (排名不分先后)

编辑部

主 编: 常芙蓉
副 主 编: 习亚莉 张昱平
责任编辑: 牟 杨 张 茹
校 对: 王晓丹 王 雷
编辑部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通
化路1100号
邮 编: 130022
电话(传真): 0431-85795331
系统中继号: 94212
投稿邮箱: 664175987@qq.com
网 址: www.epiajl.org
印刷企业: 吉林省信合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富丰路2号
印刷份数: 300份
赠阅范围: 吉林省内发供电及承装修试企业
吉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号: (吉)LS201707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4 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办法

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专栏

25 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

行业资讯

26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论煤质多变情况下 如何提高风扇磨煤机寿命及出力

华能九台电厂 张英旭 郭枫 周潮涌 苗晓明

摘要: 电煤日益紧张的情况下, 各发电企业为了争取效益最大化, 均大面积掺烧非设计煤种, 从而导致电厂设备老化加剧, 尤其是制粉系统设备。

关键词: 燃煤锅炉 配煤掺烧 风扇磨煤机 出力降低寿命缩短 原因分析及采取措施

华能九台电厂采用风扇磨煤机直吹式制粉系统, 干燥介质为高温炉烟、热风 and 冷炉烟三种干燥剂混合。设计煤种的可磨性指数(HGI)为59, 校核煤种可磨性指数(HGI)为68, 两台锅炉配16台风扇磨煤机, 额定出力82t/h, BMCR工况下每台锅炉磨煤机6台运行1台备用1台检修。一台磨煤机的对应锅炉一組燃烧器, 每台锅炉为8台磨煤机带8组燃烧器。具体的设计参数如表一:

表一 风扇磨煤机设计参数

名 称	单 位	BMCR
磨煤机型号	/	MB3600/1000/490
煤粉细度R90	%	45
磨煤机运行台数	台	6运2备
单台磨通风量	m ³ /h	20000
单台磨密封风量	m ³ /h	11000
出口混合物温度	℃	150
抽烟温度	℃	1157
预热器出口热风温度	℃	318
磨煤机进口温度	℃	657.67
热风份额	/	0.438
热烟份额	/	0.403
冷烟份额	/	0.159
一次风率	%	19.06

华能九台电厂掺烧的主要煤种为乌拉盖煤, 该煤种的可磨性指数(HGI)为45-50, 锅炉大面积燃烧该煤种后造成磨煤机出力降低, 运行小时数比燃烧设计煤种降低1000-1200小时, 平均大修周期在2300-2500小时。

本文针对燃煤机组大量掺烧劣质煤的情况下,

风扇磨制粉系统出力明显降低及风扇磨煤机寿命缩短的情况, 结合现场采取的有效措施进行讨论研究。

前言

风扇磨煤机主要用于将褐煤磨至粉末状态, 它的主要原理为炉膛内的热烟气进入竖井管道上部, 同时风扇磨煤机燃料表面湿度下降。风扇磨煤机入口处的热烟的温度下降, 在进行研磨的时候风扇磨煤机原煤已经基本上被烘干。磨煤机将磨碎的煤粉带到分离器, 而个别稍大颗粒经过内循环管返回磨煤机进行再次研磨, 合格煤粉由煤粉管道送入锅炉炉膛。

风扇磨煤机主要的部件有: 引入管、外循环管、内循环管、密封隔断挡板、打击轮、大门、风扇磨煤机机壳、分离器(上部出口、中部和下部调节栅板及电动执行机构)、安全防爆阀等。

影响风扇磨煤机寿命及出力的主要因素有: 内循环的回粉量、风扇磨煤机内部各部的配合间隙、主要磨制部件的使用寿命以及导流板的设计形式等。结合现场的实际运行状态及多年运行摸索出的磨煤机运行规律, 针对华能九台电厂16台风扇磨煤机, 提出并实施了相应的改造措施。

1 内循环风-粉量调整

在内部循环管道入口处安装有调节挡板, 可以在需要降低挡板后的风量时开启此挡板, 该挡板可以与分离器出口的调整隔断挡板同时工作, 当分离

器出口调整隔断挡板闭合时内部再循环管道阀开启。这样不仅可以降低风扇磨煤机的风量,还可以增加内循环的煤粉量,调整风扇磨煤机运行时的出力。根据这一特性在煤质发生较大变化时,为了增加单台风扇磨煤机的出力,现场对风扇磨煤机内循环挡板进行了改造,其改造基理为通过控制内部循环煤粉量的多少,来达到控制磨煤机出力的高低。改造方法为:

表二 8号风扇磨煤机的试验参数

#2炉#8 磨煤机出力试验 (煤种为乌拉盖) (运行3200小时)						
给煤量 (t/h)	冷烟挡板开度	热风挡板开度	磨入口温度 (°C)	磨出口温度 (°C)	内循环挡板	磨机电流 (A)
54	0	0	520	177	0	115
54	0	0	519	174	25	117
54	0	0	517	170	50	119
54	0	0	515	165	100	120

表三 7号风扇磨煤机的试验参数

#2炉#7 磨煤机出力试验 (煤种为乌拉盖)						
给煤量 (t/h)	冷烟挡板开度	热风挡板开度	磨入口温度 (°C)	磨出口温度 (°C)	内循环挡板	磨机电流 (A)
32	33	98	459	200	80	116
73	0	33	471	184	80	123
74.4	11	55	487	183	80	132
79	0	39	518	198	0	121
81.6	10	60	550	200	0	121
82	0	60	538	195	0	125

表二风扇磨煤机54 t/h的出力为运行3200h情况下的最大出力,内循环挡板改造后该风扇磨煤机的出力最大值达到77t/h,根据内部磨损情况和出力情况该风扇磨煤机增加800h的运行时间后进行大修。该风扇磨煤机为正常燃用设计煤种,运行3200小时之后,进行的出力试验。试验燃用煤种为乌拉盖煤,可磨性指数(HGI)为50。由表可以看出,给煤量相同的情况下,通过调整内循环挡板开度,风扇磨煤机电流发生了5A的变化,证明了改造后内循

1.1 原内循环挡板的规格为1060mm×550mm,改造后将挡板的尺寸为1060mm×720mm,宽度不变,长度增加170mm,且内循环挡板处于全关闭时,内循环管煤粉通流量减少1/3左右。

1.2 改造后,针对相同煤种和不同运行小时数的磨煤机分别进行了恒定煤量及变煤量的试验,具体数据见表二、表三:

环挡板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表三风扇磨煤机为正常检修后进行的出力试验。该试验燃用煤种为乌拉盖煤,可磨性指数(HGI)为50。由表可以看出该风扇磨煤机通过对内循环挡板的调整,使风扇磨煤机在燃用非设计煤种的情况下直接达到了额定出力的水平,并且风扇磨煤机的出、入口温度风扇磨煤机电流控制良好。

内循环挡板改造前,风扇磨煤机燃用乌拉盖煤时最大出力仅能达到60t/h。通过试验对比两台风扇

磨煤机,在内循环挡板改造后,一方面,风扇磨煤机的出力能够达到82t/h的额定出力,另一方面,两台风扇磨煤机同时在最大负荷工况下运行时,#7磨煤机和#8磨煤机在最大出力相差28t/h的情况下,电流只稍有增加。由此可见,通过对内部循环煤粉量的控制,既能够保证制粉系统的经济性,又能够使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得到明显改善。

另外,在燃烧劣质煤试验过程中,适当提高风扇磨煤机入口温度,提高制粉系统干燥出力,也能有效的增加风扇磨煤机的出力水平;建议在机组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试验。

2 风扇磨煤机内部结构的调整

影响风扇磨煤机出力及寿命的关键因素有很多,如:内部护勾间隙、打击板使用寿命、打击轮的使用寿命、均煤盘的使用寿命、前后盘的使用寿命等,均能够影响磨煤机的出力及寿命。

为了在掺烧劣质煤种时保证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及使用寿命,根据现场实际分析的原因,进行逐步

的细节改造。

2.1 风扇磨煤机主要易磨损部件使用寿命短是导致风扇磨煤机出力降低的主要原因,经过对风扇磨煤机内部结构及原理的分析,逐项提出来改造对策。

2.1.1 风扇磨煤机护勾间隙对风扇磨煤机出力及打击板使用寿命影响的原因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经过现场对风扇磨煤机检修过程中细致的分析发现,打击板与护勾间隙过大,现场风扇磨煤机护勾间隙均按照原设计40mm的标准进行检修维护,这一情况造成磨煤机煤粉自循环量过大,严重的导致磨煤机出力不足且加剧了打击板及护勾的磨损,严重降低了风扇磨煤机的使用寿命。

理论分析,风扇磨煤机护勾间隙越小越好,越能保证风扇磨煤机的出力,但间隙太小,煤中铁、石块等杂质会使护勾及打击板边缘撞击受损,影响风扇磨煤机的安全运行及寿命。在保证风扇磨煤机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经现场多次试验将打击板与护勾间隙缩小至20~25mm之间。缩小护勾间隙后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大大提高,结果见表四:

表四 参与试验的风扇磨煤机参数

六台风扇磨煤机出力试验 (煤种为乌拉盖)						
磨煤机	给煤量 (t/h)	热风挡板开度	磨入口温度 (°C)	磨出口温度 (°C)	内循环挡板	磨机电流 (A)
1号	72	48	519	200	0	121
2号	73	33	512	184	0	123
3号	74.4	35	510	183	0	122
4号	79	39	518	198	0	121
5号	81.6	45	520	200	0	121
6号	82	45	528	195	0	125

由表四可以看出,参加试验的六台风扇磨煤机,经长时间运行后发现此间隙运行效果较好,即保证了风扇磨煤机的安全运行,同时提高了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及使用寿命。

2.1.2 风扇磨煤机运行过程中,打击板的使用寿命是风扇磨煤机保证出力及寿命的主要因素,华能九台电厂风扇磨煤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现打击板磨损不均匀,距后盘200mm左右打击板磨损快,造成打击板局部磨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即造成了备件量的消耗又使得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大大降低。针对

这一情况经过现场分析、试验、对比,对磨煤机入口煤导流板进行改造,提高磨煤机入口煤量分布的均匀性。导流板改造之前的形式为:

(1) 改造前风扇磨煤机入口导流板为与水平面成30度角平滑过渡,无中间隆起,运行中磨制的煤粉沿导流板外沿冲击打击板同一位置,导致打击板局部磨损严重。

(2) #2炉#6磨煤机导流板采用图一、图二改造形式,磨运行1060小时检查,打击板磨损均匀性较好。

JISHU YANJIU JISHU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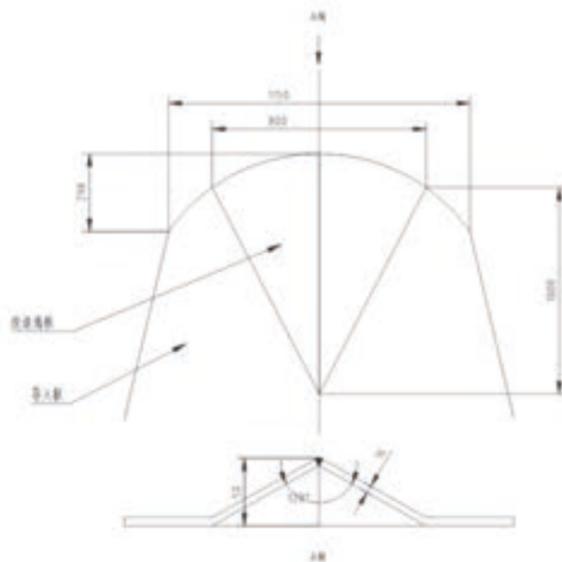


图一 改造后导流板形式



图二 改造后打击板磨面均匀

改造后的效果：#2炉#6风扇磨煤机入口导流板改造后中心隆起50mm的高度，磨制后的煤粉均匀冲击打击板。经过1060小时运行后，进行内部检查，发现打击板磨损均匀效果良好。根据其良好的改造效果，将所有风扇磨煤机入口导流板的形式均进行了改造（如图三），改造后打击板的平均使用寿命增加1200小时，保证了风扇磨煤机的出力及使用寿命。



图三 风扇磨煤机入口导流板的改造形式

2.2 风扇磨煤机其他部件磨损加剧的原因及对出力的影响

2.2.1 打击轮使用寿命短原因分析及改造对策

原因分析：打击轮前后盘磨损快，造成打击轮寿命低，使风扇磨煤机运行中降出力。

改造对策：原设计打击轮前后盘与机壳防腐圈的间隙为16mm，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间隙过大造成密封风压不足，加快了打击轮前后盘磨损，经分析和试验后将该部间隙改为10mm-12mm，并根据打击轮外沿的磨损量，适当加厚防腐圈保证此间隙。

改造效果：通过改造，延长了打击轮的使用寿命，减缓了打击轮的外沿磨损，保证了风扇磨煤机

的出力水平。

2.2.2 机壳护甲、护钩门护甲、护钩、下分离器护甲、中分离器护甲等易磨损部件寿命低对风扇磨煤机出力的影响及现场采取的措施。

原因分析：各部件均为易磨损部位，在燃烧硬度较大的煤种时，使各部件的磨损加剧，降低了各部件的使用寿命，无法保障风扇磨煤机的出力。

改造对策：选用耐磨性高，可焊性好的焊接材料对各耐磨件的工作面进行堆焊，现场实际要求堆焊耐磨层满足10mm标准的要求。

改造效果：经过堆焊后的耐磨件，耐磨性能大大提高，可以达到与改造后打击板使用周期同步，大大提高了各部件的使用寿命。

2.2.3 外均煤盘使用寿命低影响风扇磨煤机的寿命和出力。

原因分析：原设计外均煤盘磨损裕量小于为20mm，经过长时间运行后发现，由于外均煤盘的磨损量大，导致风扇磨煤机在运行过程中局部磨损严重，大大降低磨煤机的出力和使用寿命。

改造对策：将外均煤盘厚度增加至30mm，并以焊接的方式加厚耐磨层。

改造效果：改造后外均煤盘的使用寿命平均达到4000小时，保证了风扇磨煤机的寿命和出力水平。

3 保证风扇磨煤机使用寿命及出力的管理措施

3.1 加强磨煤机的检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检修作业标准执行，控制各部间隙在改造后要求的范围内。

3.2 加强备品备件的管理，对备品备件入库前进行严格验收，避免使用劣质备件，降低使用寿命，从而保证风扇磨煤机在高出力水平下运行。

3.3 风扇磨煤机修后每隔1000小时安排一次内部检查，及时发现缺陷并进行处理。

3.4 风扇磨煤机修前进行严格鉴定，执行三级验收手续，确定修复方案，对可通过补焊耐磨件继续运行的磨煤机，在保证设备安全前提下采取补焊操作，提高磨煤机运行小时数。

3.5 定期召开专题会进行讨论，分析磨煤机耐磨件寿命低的原因，提高整改方案，并监督执行。

3.6 加强日常缺陷的处理，及时发现、消除设

备隐患，避免缺陷扩大。

3.7 科学合理安排磨煤机大修工期，避免失修及过修。

4 结束语

通过一系列改造，华能九台电厂风扇磨煤机，在机组大量掺烧非设计煤种的情况下，平均运行小时数可达到3500小时左右，燃用设计煤种（扎煤），运行小时数可达4000小时左右，平均每台风扇磨煤机全年减少检修次数1.5次，按照每检修一次8万元费用计算，全年累计节省检修费用200万元左右。尤其是改造后深度调峰和机组大负荷运行时，均能减少一台风扇磨煤机的运行，降低机组耗电量约0.18-0.24个百分点，按照机组平均符合率1000万千瓦时，利用小时数4000小时计算，改造后每台风扇磨煤机每年节省厂用电电费为40余万元，给机组带来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针对风扇磨煤机的改造，在提高了机组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大大保证了机组深度调峰时的可靠性。

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努力深挖设备潜能，妥善解决风扇磨煤机运行中存在的局部磨损严重、使用寿命短、磨煤出力下降、维修工作量大、费用高等问题，使风扇磨煤机制粉系统的性能优化到最佳的运行状态。

参考文献：

1. 沈阳重型机械厂《风扇磨使用及维修说明书》2006(6)
2. 沈阳重型机械厂《风扇磨煤机安装指导说明书》2006(6)
3. 哈尔滨电气集团《华能九台电厂670MW超临界塔式锅炉方案》2007
4. 杨小松《浅谈风扇式磨煤机运行特点》锅炉技术, 2012

JISHU YANJIU

JISHU YANJIU

吉林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吉林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3333号，现拥有资产9000余万元，注册资金5050余万元，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资质；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吉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一级等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许可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以及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颁发的箱变产品检验报告及高低压成套设备CCC国家强制认证，太阳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颁发的半导体电锅炉检验报告等。在产品质量和工程项目管理控制上，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程序执行，被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企业信用协会评为“AAA”级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吉林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工程、智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咨询、研发、设计、系统集成、运营、施工承包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智能电锅炉及相关配件的生产，控制柜、汇流箱、光伏支架、高低压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也进行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线电缆等销售。公司拥有专业大型生产检测设备16台，高级管理人员7人，高级工程师15人，工程师25人，建造师8人，质量体系内审员4人，专业技术人员128人。

多年来，吉林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作为全省电力行业的引领者，始终积极地响应国家的号召，坚持执行国家的相关政策。在国家大力推广“煤改电”的政策要求下，公司投入极大的精力致力于研发生产半导体式电锅炉、固体蓄热式电锅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推销，该设备具有节能环保、热效率高，运行费用低等优点且产品型号多样、规格齐全。

去年，吉林省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

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相关业务项目，成立了吉林颐悦阳光新能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集新能源开发建设与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为一体的新型产业的农业科技公司。公司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镇丁家村，占地面积约2万平方米，公司主要以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及农业科技创新项目为主体，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资金15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已经初步建成，公司预计明年将继续投入更多人力和资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新能源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是科技研发工作，目前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合作，共同开发新型农业科技产业项目，推动吉林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吉林省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将未来的发展方向定位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战略高度，积极探索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与俄罗斯当地的相关企业达成了的合作意向，将对生物质颗粒燃料进行研发和生产。

吉林省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在发展中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始终不渝地遵循“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及时、满意用户”的指导思想和让用户无忧的企业理念，同时狠抓制度建设和团队精神建设，重视人文关怀。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在系统设计、设备生产、工程实施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和广泛的用户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应标准，并根据不同用户的具体要求，能够提供最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系统产品，为用户提供最佳的金属工程，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壮大了资本实力，造就了一支具有团结拼搏、高敬业精神、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

吉林省航太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高精密的智能电锅炉、电气设备和光伏产品，公司提供一流的行业经验和最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客户的效益最大化。

关于印发《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各派出监管机构，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按照油气体制改革任务要求，我们制定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附件：《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促进油气安全稳定供应，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维护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油气管网设施是指符合相应技术条件和规范，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已取得合法运营资质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不包括陆域及海域油气

田生产专用集输管道、炼化企业生产作业区内的专用管道、输送非商品质量标准的油气管网设施、军工或涉密油气管网设施和城镇燃气设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所管辖其他海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

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应当坚持保障安全、运行平稳、统筹规划、公平服务、有效监管的工作原则，按照油气体制改革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要求有序推进。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

的全国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规章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问题，负责海域和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组织并指导各派出机构开展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监管工作。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除城镇燃气设施以外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能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工作。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工作。

第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是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开开放服务的条件、程序和剩余能力等信息，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用户提供油气管网设施服务。

第六条 相关油气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协调作用，参与油气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

第二章 公平开放基础条件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油气管网设施，提升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第八条 国家和地方油气发展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资源供应及市场需求中长期变化等因素，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提出总体要求，为公平开放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逐步实现油气资源在不同管网设施间的灵活调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阻碍符合规划的其他管网设施接入，并应当为接入提供相关便利。

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的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和调度协同，保障油气管网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第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对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油气管网设施独立运营，实现和其他油气业务的分离。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减少油气供应中间环节和层级，有效降低油气运输费用。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不得以统购统销等名义拒绝开放油气管网设施。

第三章 公平开放服务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无歧视地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提供油气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等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并具备剩余能力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向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开放管网设施。

第十三条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在商品交接及计算运输费、储存费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接收和代天然气生产、销售企业向用户交付天然气时，应当对发热量、体积、质量等进行科学计量，并接受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检查。

国家推行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于本办法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建立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第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价格政策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实行市场化定价的，收费标准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设施运行特点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及可中断、不可中断等多样化服务。

第十六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各自职责确保油气管网设施运行安全，保障油气资源可靠供应。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等途径，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更新。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向提出申请的用户披露。

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于每年12月5日前公布下一自然年度各月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份的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具备条件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第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每季度在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信息平台和本企业门户网站公布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时段、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油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对所有用户的服务信息。

第五章 公平开放服务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并公开申请材料目录等相关内容。

用户根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公开的申请材料目录等内容，提交必要的书面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通过网络平台接受用户申请。

第二十二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采用集中或分散方式受理用户申请。

采用集中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发布开放服务公告，受理结果应当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采用分散方式受理时，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收到用户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

对不符合开放条件和要求，或存在信息造假、重大违约等行为的用户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终止。

第二十三条 对由政府部门明确需承担国家或区域重大应急保供责任的油气资源、经国家确定的列入煤炭深加工产业规划的煤制天然气和煤制油等油气资源，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简化申请、受理流程，优先提供开放服务。

第六章 公平开放服务合同签订及履行

第二十四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就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事宜达成一致的，在正式实施前应当及时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时段、服务油气量、服务能力、交接点与交接方式、服务价格、油气质量、交付压力、管输路径、检修安排、计量方式、平衡义务、安全责任、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签订的服务合同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取消合同执行，不得为提高管输收入而增加管输距离。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遵守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发布的油气管网设施准入相关技术管理准则和操作规程，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油气资源交付和提取义务，遵守合同约定的滞留时限等要求。

用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使用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将违约用户情况报送有关部门列入油气领域失信名单。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油气管网系统平衡运行的相关义务。用户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标准采取强制平衡措施。

第二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与用户应当对开放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对因泄密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管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及时将不予受理的用户名单及相应情况报送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油气管网设施相关情况，包括管网设施基本情况、运营情况、限（停）产检修计划及执行情况、输送（及储存、气化、装卸、转运）能力及开放情况、对申请用户出具答复意见情况、价格情况、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违约的用户情况等。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可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报送与监管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下列工作措施实施监管，有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一）进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实施监管；
- （二）询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监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四）通过企业数据信息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调取、分析。

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依法依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不属于国家能源局及其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范围的，可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开放服务合同签订及履约等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争议的开放事项，用户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协调意见。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在履行开放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提请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进行协调和调解，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编制并发布监管报告，公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投诉举报。

第三十五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信息公开、信息报送、受理时限、公平服务等相关规定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有关处理情况可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用户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向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可向其他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进行通报：

- （一）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违反保密要求，泄露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三）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 （四）恶意囤积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要求进行商品计量的，或者计量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由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可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进行惩戒。

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跨区域油气管网设施是指跨越国家能源局两个及以上区域监管局辖区范围的油气管网设施。

（二）用户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油气生产企业、贸易商、油气销售企业及大型终端用户，包括原油、成品油（含煤制油、生物质油等）、天然气（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生物质气等）生产企业、城镇燃气企业、油气零售企业及炼化企业、燃油（燃气）发电企业、油气工业用户、其他大型油气直供用户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国家能源局《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国能监管〔2014〕84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理事名单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长春召开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长春召开，会议邀请了东北能源监管局吉林业务办主任向利、吉林省能源局电力处副处长王海刚出席并讲话。协会18家理事单位的19名理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秘书长李玉山主持。

一、会议听取领导讲话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向利主任代表东北能源监管局讲话，并肯定了协会在促进全省电力行业发展、安全生产、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希望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联合广大会员和社会力量，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积极工作，按照章程所规定的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时代赋予的使命，为推动我省电力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二是希望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民主管理，规范运作，遵纪守法，改进服务方式，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三是希望各理事单位积极参与协会活动，支持协会工作，共同推动我省电力行业取得新成绩。

吉林省能源局电力处王海刚副处长代表吉林省能源局肯定了协会工作成绩，并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协会应进一步掌握行业政策，提高服务意识；二是协会要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序推动电力体制改革进程；三是协会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公平公正的履行各项职责。在今后的工作中，省能源局将继续大力支持协会各项工作，也希望各电力企业与协会共同为省电力体制改革作出应有贡献。

二、会议听取了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了变更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及理事

人选、取消部分会员单位会员资格及发展新会员单位、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聘任、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吉林省电力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办法、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组建咨询服务公司等议案。

三、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李朝华讲话

李朝华理事长提出，在今后的工作中，协会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把会员调动起来，把员工调动起来，把活力激发出来，把潜力挖掘出来，努力提高服务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努力提高协会创新创造力、社会公信力、自身软实力、核心竞争力，致力抓机遇，谋求协会更好更快发展。

会议一致认为，在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协会的工作一定会再上新台阶。

（吉电行协 王晓丹/文）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现任职务	理事会职务
1	理事会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	李朝华		理事长
2			张显平		副理事长
3	理事长单位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李军	副总经理	副理事长
4	副理事长单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孙文胜	副总经理	副理事长
5	副理事长单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唐剑平	副总经理	副理事长
6	副理事长单位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陈海清	副总经理	副理事长
7	副理事长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山	总经济师	副理事长
8	理事单位	东北电力大学	王建国	副校长	理事
9	理事单位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峰		理事
10	理事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姜伟明	副总经理	理事
11	理事单位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姚飞	院长	理事
12	理事单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王海军	副院长	理事
13	理事单位	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谭英	总经理	理事
14	理事单位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冷晓辉	副总经理	理事
15	理事单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李旭	厂长	理事
16	理事单位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张建刚	总经理	理事
17	理事单位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张景光	总经理	理事
18	理事单位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鞠成德	副总经理	理事
19	理事单位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邵建波	副总经理	理事
20	理事单位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孙志国	总会计师	理事
21	理事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马佳	总经理	理事
22	理事单位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薛辉	副总经理	理事
23	理事单位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王大陆	总经理	理事
24	理事单位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车喜贵	副总经理	理事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1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理事长单位
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4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单位
6	东北电力大学	理事单位
7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9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理事单位
1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理事单位
11	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2	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理事单位
1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九台电厂	理事单位
1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理事单位
15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16	大唐向阳风电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7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8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理事单位
20	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2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理事单位
22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单位
23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	会员单位
24	大唐珥春发电厂	会员单位
25	大唐辽源发电厂	会员单位
26	大唐长山热电厂	会员单位
27	大唐吉林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8	大唐东北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9	大唐吉林电力检修运维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0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会员单位
31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会员单位
32	国电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	会员单位
33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序号	名称	类别
34	国电吉林热电厂	会员单位
35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6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会员单位
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厂	会员单位
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会员单位
3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	会员单位
40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1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2	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43	吉林省宇光热电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会员单位
44	吉林市源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45	洮南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4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岭风电分公司	会员单位
47	汪清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8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9	金刚(集团)白山水泥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0	通化湾湾川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延边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化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城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松原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5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树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农安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九台区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市双阳区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舒兰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桦甸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蛟河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吉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6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磐石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敦化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汪清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和龙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龙井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 2019年4-6月新入会会员单位名单

1.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2. 长春工程学院
3. 长春工业大学



序号	名称	类别
7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图们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珲春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伊通满族自治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公主岭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梨树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7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双辽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梅河口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集安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柳河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辉南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洮南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大安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镇赉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榆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丰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89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辽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前郭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1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岭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2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扶余市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乾安县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4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市江源区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市城郊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市城郊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7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市城郊供电公司	会员单位
98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	会员单位
99	吉林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0	吉林省加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1	国网吉林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2	吉林省天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3	中商全联延边售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4	吉林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5	华能松原热电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106	长春工程学院	会员单位
107	长春工业大学	会员单位

吉林省电力行业科学技术 成果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更好地满足电力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部《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是指在执行工作任务利用单位物资、技术条件，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由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吉林电力行协”）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对科技成果进行的鉴定、评审、评估。

第四条 吉林电力行协在综合部设专职，负责科技成果评价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科学技术类和软科学类。

科学技术类是指为提高电力行业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施工、试验和应用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

软科学类是指为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战略研究、规划研究、管理研究、技术经济分析论证、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以及涉及电力行业的基础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报告或论著等。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善，并满足评价的需要；

（二）观点、方法合理的创新性、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三）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应用推广的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组织

第七条 吉林电力行协为科技成果评价的组织单位。

第八条 评价组织单位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办法规定，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者，吉林电力行协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原则

第九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由委托方、受托方吉林电力行协和受邀请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有关各方应当遵循本办法，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各自责任。如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条 自愿、独立、公正、客观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是本着委托方的意愿自愿选择吉林电力行协对其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吉林电力行协和受邀参加评价活动的专家都必须站在公正的主场上完成评价工作。参与评价活动的专家，必须按照被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实事求是的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的分析，技术特点的描述结论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是的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的分析，技术特点的描述结论都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第五章 科技成果评价方式

第十一条 组织评价单位，可以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提供以下两种评价方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通过答辩和讨论才能进行评价的，由吉林电力行协组织专家，采用会议方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通信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评价的，由吉林电力行协组织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采用通信方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通信评价必须出具参与评价专家签名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评价，由吉林电力行协根据科技成果的类型，组织5-11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可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1-2人。评价结论须得到评价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通过。如有不同意见应写入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通信评价，由吉林电力行协组织5-7名专家组成通信评价组，评价结论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受邀专家通过，如有不同意见应写入评价结论。

第六章 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资料

第十四条 评价委托方可以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提交如下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技术报告；

2.工作报告；

3.测试报告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5.用户使用报告；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7.其他支撑材料（如科技查新报告）。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论文或出版的论著；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用单位出具的证明；

5.其他支撑材料（如科技查新报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完成者必须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造成

成的相关法律和民事纠纷责任，由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七章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吉林电力行协受理评价委托后，先对评价需要的文件资格进行形式审查。需要时吉林电力行协可委派专家核实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评价的形式审查

（一）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

1.是否属于可接受委托的范围；

2.提交的文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能满足评价的需要。对材料中存在的不足提出补正的意见。

（二）吉林电力行协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并审核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委托方同意委托吉林省电力行协组织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吉林电力行协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约定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步骤

（一）会议评价

1.吉林电力行协接受委托后，应及时拟定会议通知，确定评价委员会人员名单及正、副主任委员人选，确需进行会前测试的项目，在本项成果评价委员会成员中指定相关专家参与测试，在评价会前完成测试，并形成现场测试报告；

2.会议由评价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主持，成果完成单位、测试组专家、用户单位应分别介绍情况，并经现场考察、演示和专家质疑、讨论形成评价结论，由吉林电力行协统一编号后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二）通信评价

1.吉林电力行协组织专家成立通信评价组并指派组长；

2.吉林电力行协将“通信评价表”及成果技术资料送达专家审阅，20个工作日内专家必须按“通信评价表”所要求的内容填写完整，与技术资料一并返回吉林电力行协，统一由吉林电力行协提交给评价组组长，由组长综合各位专家意见形式评价意见并签字后返回吉林电力行协。

（三）吉林电力行协对评价委员会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形式审定确认是否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如没有达到要求，或发现评价结论不符合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责成评价委员会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规定。

（四）通过评价的成果由吉林电力行协向委托

方交付经统一编号正式评价报告，并加盖公章。

(五)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资料由吉林电力行协和委托方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八章 吉林电力行协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吉林电力行协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吉林电力行协可以拒绝评价委托：

1.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依法审查确认的；
3.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尚未解决的；
5. 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

(二) 义务

1. 按照科技成果评价合同的约定要求，向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2. 评价工作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 保证所聘请的评价专家能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评价，不得向专家施加任何影响；
4. 吉林电力行协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的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

第九章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条件及权责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高级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具有中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专家人数应不超过专家总数的四分之一；
- (二) 应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科技部印发的《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 (四) 对所评价成果所涉及专业有较丰富的理

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目前的技术状况和发展方向，在该专业有一定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的专家的行为规范

(一) 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完成评价工作后，应与被评价成果相关的全部资料退还吉林电力行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扩散，非法占有、使用、提供、转让。

(二) 不受邀参与被评价成果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其他评价。

(三) 委托方、成果完成者不能作为评价专家参加委托项目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的权利

(一)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时，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所施加的影响，独立对科技成果做出科学严谨符合要求的评价。

(二) 为了准确评价科技成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求，该科技成果完成者进一步补充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数据）可以要求成果完成者对成果评价中的质疑做出解释，或者进行复核试验。

(三) 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 有权要求吉林电力行协排除影响评价的干扰，也可以自愿退出该项科技成果的评价。

第十章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是吉林电力行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做出的正式陈述。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应有评价专家的亲自签名，并加盖吉林电力行协印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属吉林电力行协的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所做的任何决策，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二) 吉林电力行协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专家名单可以适当

方式公开。

第十一章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吉林电力行协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以合同形式约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吉林电力行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完成的“智能变电站虚端子图形化设计系统研究” 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2019年6月6日，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在长春组织召开了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的“智能变电站虚端子图形化系统研究”项目科技成果评价。

评价委员会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吉林省建苑设计集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六威集团大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0位专家组成。

评价委员会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对“智能变电站虚端子图形化设计系统研究”的开发研究和应用情况汇报，对该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可靠性、经济效益、推广应用的范围进行了咨询和现场答疑，形成评价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有如下特点：

(1) 该项目符合智能变电站虚端子设计的现实需求，将实际设计工作中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作为项目的目标去解决，所以项目的成果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2) 由于项目是自主研发软件，省去了外购软件的开支，该项目开展已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性。

(3) 该项目所提出的方法及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通用性，可以向其它设计院推广使用。

二、该项目实现了如下功能：

(1) 该项目通过提出“智能变电站虚端子设计流程优化方案”，将设计流程充分整合、模块化、使设计化繁为简，易于修改和设计成果的复用，提升设计质量和效率。

(2) 该项目提出的“虚端子设计的图形化表达方法”，对智能变电站各种智能电子设备建立了

图形化模型，研究了自动绘制整个网络的虚回路拓扑图的方法，帮助设计者理清智能变电站各种设备之间的层次逻辑关系。

(3) 该项目开发出了一套操作简便、界面友好、实用高效的虚端子设计系统，该系统融合了“光/尾缆自动辅助设计”功能和“专业间的配合与校审”功能，可以显著提高设计效率与质量。

三、该项目达到了如下效果：

该项目使智能变电站的虚端子设计摆脱了手工设计，实现了虚端子及光缆、尾缆的图形化辅助设计。所开发的软件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虚端子设计工作，可以方便专业间的配合与设计成品校审。

四、通过测试各项功能达到了如下指标：

该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能胜任并清晰表达智能变电站的二次虚端子系统设计，已成功应用于3个不同性质的智能变电站二次系统设计中。该项目可以大幅度提高智能变电站的设计效率，将智能变电站的二次虚端子系统设计的设计周期和差错率均大幅度减少。

五、项目开发的软件经过多个实际工程的测试，使用效果良好，可以在国内电力行业范围推广应用。

六、经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查新，该项目所提出的将变电站的智能电子设备按照群体类别和间隔划分成不同设计单元，并将变电站的智能电子设备的虚端子划分成“一对一”、“一对多”、“跨间隔”等类别，使相同或者相近含义的虚端子可以统一设计的方法，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

(吉电行协 王伯时/文)

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 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办法

为了鼓励和引导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使企业走上科学发展轨道,促进中国特色企业管理科学建设,指导做好全省电力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组织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客观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它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即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真实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

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省内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有的成果内容,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对于选题较好且材料需进一步提炼的成果,也可在正式申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与成果承办单位进行沟通。

三、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专家审定原则。

四、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3份,同时以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本(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以word格式)。

五、企业申报的成果截至2019年4月30日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成果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经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六、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1—2人,参与创造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12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七、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成果进行审定,必要时进行论证。在审核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

八、吉林省电力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将择优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进行推荐。

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 第三次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

2019年5月21日,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工作会议在长春召开。本次大会应到理事代表15人,实到代表15人,监事2人,符合协会章程。

会上,协会会长王晶作了题为《凝聚核心力量 开拓发展思路》的工作报告,协会秘书长汇报了协会2018年度财务工作,接下来的会议讨论中各位理事踊跃发言,对行业问题、协会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王晶会长肯定了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同时希望协会在新形势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勤奋务实、敢于担当,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拓展业务范围。一是着力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行规行约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

是强化职能作用,提升服务质效。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多想事、多干事、干实事、干好事,在行业发展研究分析、产品创新能力、强化行业自律、网点评评优创先、协调业务主管部门、联络新闻媒体等方面,认真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希望各理事单位和会员企业加强对协会工作的支持,为协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始终贯彻依法自主办会、独立开展工作,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保障协会依法、规范、高效运行。希望会员单位切实履行会员义务,大力支持配合协会工作,主动为协会发展出谋划策,遵守和执行协会决议,积极参与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为协会发展做出贡献。

(吉电安协 朱炳瑞/文 陈卫娜/图)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主要负责人就有关方面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办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出台《办法》，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改革有要求、市场有需求。

201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油气管网公平接入机制，油气干线管道、省内和省际管网均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2019年3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油天然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实施意见》，明确要求组建国有资本控股、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作为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我们务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监管好。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油气行业快速发展，上、下游市场主体多元化正在形成，各方对于深化油气领域市场化改革的意愿日益强烈，对公平开放的诉求越来越多。经过几年探索，油气企业公平开放意识逐步增强、开放服务有所增多，但受管网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不充分、油气管网运营机制不完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数量仍然较少，开放层次相对较低。因此，有必要抓紧

出台《办法》，进一步改革机制、强化监管，更大力度地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更好地营造公平开放的制度环境，逐步破解制约公平开放的关键问题和实际困难，不断提高油气管网设施利用效率，加快油气市场多元竞争，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和集约输送能力。

问：2014年，国家能源局印发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与之相比，新的《办法》有哪些变化和特点？

答：2014年印发的《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初步搭建了监管框架、明确了监管要求，在实践中发挥了较好的探索作用。新版《办法》充分总结前期实施经验，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以党中央、国务院油气体制改革文件为依据，进一步细化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平开放的监管要求。一是在章节结构方面，新版《办法》分8个章节，更加强调了规划建设、产销分离、互联互通等与公平开放密切相关的体制机制内容，章节之间逻辑体系更加严谨、条款联系更加紧密。二是在新设条款方面，围绕信息公开、天然气能量计量等实践中影响公平开放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新设了部分条款内容。例如，第十三条规定了天然气能量计量的要求，第十九条规定了交易服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三是在强化监管要求方面，突出强化了对剩余能力信息公开、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监管。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主动提前公开剩余能力，并实现按月度滚动更新，这与2014年《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剩余能力信息依申请公开”有较大调整，更便于用户了解开放信息，更大程度地推动

公平开放。《办法》要求签订的服务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备案（登记），同时针对管输能力占用、强制平衡措施等问题，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双方都进行了具体约束。

问：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如何开放管网设施？

答：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这是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办法》规定的核心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与符合开放条件的用户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但考虑到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尚未到位前的现实情况，产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还将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存在，《办法》同时做出了补充规定。《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两款要求，一款是考虑油气管网公司组建等管网运营机制改革情况，要求油气管网设施的所有能力公平无歧视地向所有用户开放。另一款是兼顾油气企业现行生产运行模式，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到位前，油气管网设施可在保障现有用户现有服务的前提下，将其剩余能力向用户开放。但无论是何种开放模式，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都应当履行《办法》规定的信息公开等相关责任和义务，都应当接受政府部门对其公平开放服务行为的监管。

问：《办法》专章规定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的信息公开内容，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信息公开是用户申请获得油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重要前提，也是消除信息不对称、更好发挥市场作用、激发更多市场主体参与的应有之义。2016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机制逐步建立。但在监管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部分油气企业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缺失；公开的信息不够完整；信息公开的格式和标准不一、内容差异较大；信息公开没有有效平台，查阅困难；信息公开有关监管要求有待细化和完善等。这些问题反映出我国油气管网设施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但距离用户能够便捷、高效地了解管网设施信息尚存在不小的差距。

针对上述问题，《办法》用专章明确了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内容，规定了一系列针对

性条款：一是全面细化与公平开放相关必要信息的公开力度。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保密要求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还应当及时更新。二是重点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服务能力的信息公开力度。除了将剩余能力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外，还要求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必须定期公布已经产生的交易信息。通过公开油气管网设施基础能力信息、剩余能力信息和已用能力信息，设计了完整的信息公开闭环管理规则，更好地促进信息公开透明，并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三是强化对油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的服务力度。《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油气管网设施开放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目前，我们正在按照要求研究编制信息公开范本，以更好地规范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标准格式。同时，我们也正在推动建设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以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开机制。

问：《办法》为什么要规定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有关内容？是如何考虑的？

答：当前，我国天然气通常是按照体积计量，而国际上采用的能量计量更能体现不同天然气品质差别。管网设施开放后，混输的天然气品质不同，只有采用能量计量方式才能准确计量，体现优质优价和公平公正，减少结算纠纷，这有利于天然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也是推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的重要基础。

目前，国内主要长输管道基础设施和各站点的计量设备配置基本齐全，设备的组份分析和物性参数设定基本能满足要求，我国相关基础条件已基本具备，有必要尽快推行。其中，实施能量计价是推行能量计量的关键因素。为推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明确市场预期，《办法》同时规定自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建立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问：为什么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未纳入《办法》适用范围？

答：考虑国内油气行业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基础设施情况及市场主体对公平开放的实际需求，《办法》适用范围为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地下储气库等及其附属基础设施。

公平开放城镇燃气设施，打通“公平开放的最

后一公里”，有利于实现天然气上中下游全产业链的开放和市场化交易。但目前城镇燃气设施普遍实施特许经营管理，建设运行具有其自身特性，开放的时机和条件有待进一步研究。鉴于此，《办法》明确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不纳入《办法》适用范围。按照职责，国

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镇燃气设施公平开放监管，相关工作将由其后续研究推动。

(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吉林电力技术》征稿启事



《吉林电力技术》前身为《吉林电力资讯》，于2011年12月创刊，深受省内各发电及电力安装企业的好评，在电力行业范围内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3年3月，经吉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吉林电力资讯》正式更名为《吉林电力技术》，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吉林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主办，本刊为行业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每季度发行一期。

办刊宗旨：为电力企事业单位职工搭建技术交流平台。

栏目设置：协会动态、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专栏、本刊专稿、行业资讯、企业风采、电力探究与发展、电力市场建设、节能减排、安全管理、供电服务、技术平台、摄影图片展示等等。

本刊全年征集稿件，诚挚邀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为本刊提供丰富多彩的稿件。

一、征集内容

1. 技术交流、学术论文、调查报告、问题讨论。
2. 企业资讯稿、评论专题稿、人物访谈稿、先进事迹稿。
3. 摄影图片。
4. 企业风采展示（企业文字介绍或成果展示、业绩展示、产品展示、形象推广）。

二、投稿方式

1. 来稿请发送至664175987@qq.com，或加QQ：664175987发送稿件与图片。

2.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通化路1100号，吉林省电力行业协会《吉林电力技术》编辑部（邮编 13002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牟杨 0431-85795331

三、来稿须知

1. 来稿请标明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来稿一经采用，赠阅当期刊物。



职称论文征稿启事

为解决我省非国有电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问题，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吉人社函字〔2013〕182号）文件精神，省内今年开始增设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吉林省人社厅与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吉林业务办公室将在吉林省民营电力企业范围内开展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试点工作，重点对我省发电和电力安装等企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助理工程师（初级）认定和工程师（中级）的资格评审。有关申报条件标准和政策，详见协会网站信息(www.epiajl.org)。

为配合做好这项工作，引导电力专业技术人员钻研业务，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吉林电力技术》鼓励各民营企业技术管理人员踊跃投稿，征稿内容以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水能动力工程专业、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等技术性论文、课题研究报告为主，免费刊登，投稿以word格式发送至：664175987@qq.com。咨询电话：0431-85791643，联系人：杨丽萍 牟杨。